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两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3年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济源市2023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598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942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2.5981	1.8204	0.7777		
	(一)农用地		1.9422	1.6428	0.2994	
	其中	耕地	1.7353	1.5772	0.1581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1088	0.0633	0.0455	
		园地	0.0112		0.0112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869	0.0023	0.0846	
(二)建设用地		0.6559	0.1776	0.4783		
(三)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镇 ）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宗地一（2023-62）	1	0.1615	交通运输用地		
	宗地二（2023-47）	2	1.82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宗地三（2023-63）	3	0.3395	交通运输用地		
	宗地四（2023-63）	4	0.2767	交通运输用地		

续二

<p>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p>	<p>同意</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 6月 19日</p>
<p>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意见</p>	<p>同意</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 6月 19日</p>
<p>备注</p>	

填表人：贺诗涵

审核人：刘付领

续一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1.735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	0.0000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7		1.7353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1.7353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2.5149	平均缴费标准	12.97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22.5149	平均费用标准	12.9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14961271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1.7353	1.7353		
补充水田规模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3426.55	23426.55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贺诗涵

审核人：刘付领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7777				其中：耕地		0.158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轱城镇、沁园街道									
		村		张岭新村、宗庄									
		使用权人数		8			所有权人数		2				
		权属情况		权属明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权属单位							区片地价标准			征地费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	社保费用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其中基本农田										
4190010201	张岭新村	0.1615	0.1553	0.0062			150.9	83.25	67.65	24.3704	13.4449	10.9255	
4190010101	宗庄	0.1379	0.0028	0.1351		0.4783	174.9	107.25	67.65	107.7734	66.0875	41.6859	
合计		0.2994	0.1581	0.1413		0.4783				132.1438	79.5324	52.6114	

续一

	名称	依据		金额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0.284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4.3605
征地总费用		136.788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5.8889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7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79.5324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集体土地部分共落实社保资金52.6114万元，我市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农业安置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土地安置农业人口45人，使被征地农民达到本村人均耕地标准，以农业安置途径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就业安置	由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豫劳社〔2008〕19号、济政〔2010〕20号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居民纳入保障体系，将劳动年龄段内有求职愿望的被征地居民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被征地居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申请征收土地中，0.7777公顷用地符合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运输用地建设活动，为完善虎岭高新片区基础设施及道路网络，方便群众改善生活，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轵城镇张岭新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0525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0500亩。 沁园街道宗庄居委会征地前人均耕地0.1514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1514亩。			

填表人：贺诗涵

审核人：刘付领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天坛街道											
		村	东石露头											
		使用权人数	26			所有权人数	1							
		权属情况	权属明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权属单位							区片地价标准			征地费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	社保费用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其中基本农田									
4190010101	东石露头	1.6428	1.5772	0.0656		0.1776		174.9	107.25	67.65	318.3901	195.2400	123.1501	
合计		1.6428	1.5772	0.0656		0.1776					318.3901	195.2400	123.1501	

续一

其他费用	名称	依据		金额
	青苗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2.84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6.6800
征地总费用		327.910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0.1308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2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56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195.24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由国有土地使用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国有土地部分共落实社保资金123.1501万元，我市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使用土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农业安置	国有土地使用单位通过调整土地安置农业人口426人，使被使用土地农民达到本村人均耕地标准，以农业安置途径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就业安置	由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豫劳社〔2008〕19号、济政〔2010〕20号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居民纳入保障体系，将劳动年龄段内有求职愿望的被使用土地居民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被使用土地居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天坛街道东石露头居委会使用国有土地前人均耕地0.0556亩，使用后人均耕地0.0323亩。</p> <p>该批次用地国有土地部分（天坛街道东石露头）面积1.8204公顷，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国有化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1992〕92号）文件精神，明确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国有化的范围是济水、天坛、双桥、北海四个街道办事处37个居委会的所辖范围，总面积35.62平方公里，其中集体土地约29平方公里，耕地17.52平方公里，该范围内国家建设未使用的土地，仍由当地居民委员会使用，交居民耕种。故该部分国有土地仍需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缴纳社保费用，社保标准67.6500万元/公顷，共落实社保资金123.1501万元，对应审查意见中第六大项“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情况”中的“社会保障安置”部分已具体叙述，系统中社保审核意见一栏中已上传情况说明。</p>			

填表人：贺诗涵

审核人：刘付领